

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廢止理由

前行政院衛生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以衛署食字第○九六○四○六八一七號公告訂定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以部授食字第一○四一三○三四二二號公告修正。鑑於具跨領域特性之業者發行禮券，須同時適用各該禮券定型化契約之規定，有適用上困難。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四十次、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，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日公告訂定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餐飲業等商品禮券自該生效日起應適用上開規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公告廢止。